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关于《关于取消瓶装液化石油气自提购气

的通告》的政策解读

1. 印发该通告的目的：全面防范用户自提购气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隐患，预防和减少用气安全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。

二、印发该通告的必要性：压实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，确保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入户安检全覆盖，消除末端用气安全隐患。

三、该通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：实行瓶装液化石油气统一配送到户和入户安检服务，加强瓶装燃气配送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管理，压实送气工入户安检责任，送气工“送气上门一次、入户安检一次、安全宣传一次”。

四、印发该通告的依据：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严厉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挂靠经营的通知》（湘建明电〔2022〕50号）。